青岛市大型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监督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大型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管理，促进体育赛事活动健康发展，依据《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5号）《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31号）《山东省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安全指引（2023年版）》（鲁体字〔2023〕23号）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大型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大型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是指在我市行政区域内面向公众举办的参加人数达到1000人（含参赛、观赛人数）以上的体育赛事活动。

第三条 大型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坚持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原则，各区（市）政府负责辖区内体育赛事活动监管，行业协会应加强行业自律，依照法律法规和赛事活动有关规定制定办赛指引和参赛指南，组织开展业务培训，促进赛事活动安全有序开展。

第四条 大型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谁审批（备案）、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全面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

第五条 体育赛事活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向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的，有关部门应当各负其责，优化办理流程,提高服务效率，保障赛事活动安全。

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实际需要会同公安、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网络信息管理等有关部门建立体育赛事活动综合协调机制，通报赛事活动举办情况，协调赛事活动重大事项，保障赛事活动有序举办。

公安部门负责按照《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依法实施安全许可，对赛事活动的治安秩序维护和交通秩序保障工作进行监管并组织指导实施。

教育部门负责教育系统体育赛事活动的审核、备案和监管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审批，组织协调支持体育赛事活动期间城市客运、轨道交通等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审批，组织协调支持赛事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对体育赛事活动的防疫工作提出意见、进行指导。

外事管理部门负责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审批，对国际体育赛事活动进行指导和保障。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做好赛事活动应急处置预案的审核工作，对体育赛事活动的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财政、城管、市场监督、消防救援、外事、文化旅游、生态环境、气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体育赛事活动的监督管理与服务保障工作。

鼓励工会、共青团、妇联、工商联、残联等群团组织参与体育赛事活动服务保障工作。

第二章 审批备案

第六条 大型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实行分级审批备案管理。

（一）区（市）政府负责审批备案的赛事：

1.区（市）举办的参赛人数1000人以上-5000人（含）以下的各类赛事活动；

2.对本辖区内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实施行政许可。

（二）市级行政部门负责审批备案的赛事:

1.参赛人数1000人以上跨区（市）举办的各类赛事活动;

2.参赛人数5000人以上的各类赛事活动。

（三）市政府同意后方可申办、举办的赛事：

1.国际性体育赛事活动；

2.省级以上综合类体育赛事活动；

3.承办参加人数超过10000人以上的各类赛事活动。

第三章 组织规范

第七条 赛事组织单位职责。

（一）主办单位负责对体育赛事活动的全面组织，提出体育赛事活动组织方案（包括赛事活动名称、规模、竞赛规程、经费来源等），发布赛事文件，向参赛各方告知“熔断”机制启动条件、程序、处置措施、法律后果等内容，任命技术代表、纠纷解决委员会成员、总裁判长及委派主要裁判；与承办方共同建立组委会等组织机制，根据需要组建竞赛、安全、新闻、医疗、场地保障等专门委员会或工作机构，明确举办体育赛事活动的责任分工，协同合作；

（二）承办单位应当根据体育赛事活动组织方案做好体育赛事活动各项保障工作，确保体育赛事活动的安全；召开赛事活动风险研判分析会议，制定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和安全工作方案等保障措施，并督促落实。主办方直接承担体育赛事活动筹备、组织实施单位工作的，履行承办方责任；

（三）协办单位应当确保其提供的产品、设施或服务的质量和安全。场地空间、器材提供方或管理者应当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遇有突发情况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协助承担应急救援等救助任务；

（四） 赛事主办、承办、协办单位应当履行安全保障义务，对体育赛事活动安全负责，赛前应当通过书面协议方式约定权利义务和责任分工。

第八条 本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体育总会、单项体育协会举办或承办的体育赛事活动,名称中可以使用“青岛市”“青岛”“全市”等特定名称,其他体育赛事活动不得使用与前述特定名称相同或类似的名称。各区（市）的上述单位举办或承办体育赛事活动可以使用本区域名称。

体育赛事活动的名称应当与举办区域、赛事内容、行业领域、参与人群、活动规模等相一致,并与他人或者其他组织举办的体育赛事活动名称有实质性区别，不得含有欺骗或者可能造成误解的文字,不得侵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赛事执行单位应当在审批备案部门同意后,赛前通过体育赛事活动所在区（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官网向社会公布赛事活动的名称、时间、地点、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参赛条件及奖惩办法等基本信息,发布竞赛规程。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赛事活动基本信息或者取消活动的，赛事组织单位应当在第一时间通过体育赛事所在区（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官网及时向社会发布变更公告,并做好后续工作。

第十条 审批备案部门应督导赛事组织单位制定赛事活动演练方案，赛前15天进行桌面模拟演练和实地演练。演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医疗救援、安保、志愿者等现场工作人员的应急处理能力；现场工作人员能够快速响应突发事件，并有针对性地采取各种措施来应对突发状况；意外事故发生后能实施有效救援，参加人员30分钟内得到有效疏散等。

第十一条 赛事执行单位须根据赛事活动级别按照上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办赛指南和赛事活动项目专业要求，做好赛事保障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体育赛事活动配备具有相关资质的体育赛事活动指导员、裁判员等专业技术人员；

（二）落实保障赛事活动正常举办所需的资金；配置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的场地、器材和设施；

（三）严格落实通信、医疗、卫生、食品、交通、消防、安全保卫、应急救援、生态保护等相关措施；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赛事活动反兴奋剂职责，采取措施排查和防范兴奋剂风险隐患，积极配合反兴奋剂组织开展宣传教育以及反兴防兴各类相关工作；

（五）做好医疗救护人员、志愿者招募、岗位培训、保障和激励等工作；

（六）主动购买公众责任保险并和参与者协商投保体育意外伤害保险；

（七）要求参赛者提供身体健康证明,签订《个人自愿参赛责任书》；

（八）建立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不得违法使用和泄露本项赛事活动参与者个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相关信息。

（九）加强观赛环境管理，维护赛场秩序，建立并完善入场人员安检程序，防止打架斗殴、拥挤踩踏等事件发生，防止分裂国家、破坏民族团结、反社会倾向、不文明不健康、有侮辱性或谩骂性等方面的言论、旗帜和标语出现，严禁任何人携带危险品进入赛场。

（十）积极通过各级各类媒体对赛事活动进行广泛宣传推广，扩大赛事影响力。

第十二条 做好赛事舆情防控和引导工作。对于赛事活动中出现的重大突发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有关规定，迅速启动应急响应机制，按照层级管理原则，采取有效措施加以处置，把握舆论应对时机，加强舆论引导，防止事态扩大。

第十三条 建立健全赛事活动“熔断”机制。密切关注赛事进程，在办赛条件发生变化时，及时做出相应调整，在不具备继续办赛条件的情况下，责令赛事执行单位实施赛事“熔断”机制，同时报告赛事组织委员会、举办区（市）人民政府、市体育局和相关备案部门。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审批备案部门在赛事活动举办前发现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承诺内容与现场实际不相符，应责令该单位暂停赛事活动筹备工作，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依法通报该项赛事活动备案部门撤销该项赛事举办资格，或通报该项赛事活动组织单位暂停筹备工作。

第十五条 审批备案部门在赛事活动举办期间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组织单位整改。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停止该项赛事活动。

第十六条 审批备案部门在赛事活动举办前或举办中发现有涉嫌不符合条件、标准、规则等规定情形的，或收到有关单位、个人提出相关投诉的，应当及时查处，督促整改。赛事活动相关组织与个人未及时整改的，须约谈其主要负责人，要求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风险或隐患。相关处理情况，应当向投诉举报人反馈。

第十七条 审批备案部门在赛事活动举办前和举办中发现存在赛风赛纪问题，应当督导赛事执行单位完善办赛指南、赛场行为规范、赛风赛纪安全防控要求等制度措施，对出现赛风赛纪问题处置不力的进行通报，严肃追责问责。

第十八条 审批备案部门对违规办赛、虚报信息、消极比赛、使用兴奋剂等不良现象应引起高度重视，须在第一时间了解情况，主动或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调查、弄清事实，严格依法依规处理，并公开处理结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4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